

國際收支平衡表與國民所得賬

魯傳鼎

一、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意義

以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爲出發點研究國際經濟學，已經是當前經濟學者普遍採取的途徑，此即所謂國際收支差額研究法 (balance of payments approach)。國際收支差額研究法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似非一篇短文所能適當的說明。本文只擬就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意義與編制目的，表中各賬項的內容，收支平衡的底蘊作一簡括的敘述，進而將國民所得賬與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協調配合，予以粗淺的闡釋。

在聯合國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註一) 所釐定的統計標準之中，國際收支平衡表、國民所得、及國民產值三種報表，經常結合於國民會計的完整體系之內。國際貨幣基金當局也注意到這種發展，故其刊行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初版與再版中，對於聯合國及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訂國民會計的統計標準，都能互相調和；而手冊的第三版 (註二)，尤能注意及此。

世界各國最初使用國際收支平衡表，其出發點僅在於當作學理上的分析工具 (註三)，藉此對於往昔的經濟發展予以評價，並且批判當前的經濟政策。其被政府或中央銀行用作決策的工具，只是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的事，而且很多國家都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中甚或大戰之後才開始的。

依照國際貨幣基金的解釋，一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是一國居民與外國居民在一定時期內，一切經濟交易的系統記錄 (註四)。編製這種系統記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政府提供可靠的資料，一方面供作釐訂貨幣與財政政策的參考，另一方面供作處理貿易與國際收支問題的依據。爲了兼顧不同的目的，國際收支平衡表自然具備了多重的性質。

編製這種平衡表的第一類資料來源，是進出口貿易的統計，它是對於一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資源流通量的測度；所以這種

從資源着手的估計方法，要和投入品與產出品對照表 (Input-output table) 相聯繫。在商品與勞務的貿易統計之外，連帶的尚有外匯的收付，貨幣金融當局（或為中央銀行，或為財政部，或為外匯平準基金等）為求明瞭購買外貨及外幣收支的狀況，勢須備製外匯預算；這種由外匯預算着手的估計方法，與一國資金來源及使用的報表是相繫的。最近由於國民所得會計的發展及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恐慌發生，國際收支平衡表已被用作檢討對外貿易對於國民所得之影響的判別工具。因此由國民所得着手的估計方法，又必須與國民所得賬相聯。這三項統計表是互相聯繫的，由其中任何一項着手所編成的國際收支平衡表，都和其他二者的結果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國際收支平衡表經過適當的改編，可以適應各種不同的需要。例如為了配合國民所得會計的目的，需要按季計算的報表，美國商務部目前所編製的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即係以一季為基礎的推算。又如為了與外匯預算配合，有些國家所編的國際收支平衡表、分別計算與某一外國、某幾個外國、或某一貨幣區域之間的收支平衡表。另一方面，有的國家把航運、旅行觀光、利息與利潤等的交易，像商品貿易或金融交易似的力求其詳盡的記載，如此可使有關方面獲取詳細的報導，以明瞭該國在國際經濟上的形勢。

國際收支平衡表是一國居民與外國居民在一定時期內，一切經濟交易的系統記錄；這句話看起來確很直接了當，然而仔細推敲，却包含許多問題。例如何謂居民？何謂經濟交易？都值得細加研討（註五）。

所謂居民，包括在國內永久居住的公民，本國派駐國外的使領館人員，各類使節，駐紮國外的軍隊，赴海外讀書的留學生，以及出國就醫的公民等。本國各類機構也包括在本國居民的範圍以內，諸如該國的中央政府與各級地方政府，設於本國境內的一切企業機構及非營利為目的的各種組織，都列為本國機構。不過，各企業在海外的分支機構，都是各該所在地國家經濟體系的一部分，所以不能當作本國的商業機構看待。

本國居民與外國企業機構之間的交易，凡經由該企業在本國代理商所完成者，視為本國居民與外國人之間的交易。代理商為國外的總公司服務所收取的佣金，亦視為本國居民與外國人之間的交易。至於外國企業機構在本國所設分公司與本國居

民之間的交易，凡不屬於代理外國總公司業務的性質，而為該分公司自行設賬者，例如對於房地產、職員薪水等項目的支付，均為國內的交易，所以不得列入國際收支平衡表。

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政府之間的機構，不視為所在地國家的居民，其與所在地國居民之間的交易，均應列入所在地國的收支平衡表之內。至於由數國政府聯合經營的一般企業組織，如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之類的國際機構，究應視為本國居民抑或外國人，則應依照下列各種情況分別歸類。

倘若此類企業分散於各個國家，而分駐各國的經濟活動又與所在地國的經濟體系連成一體，其分散於各國的部門自應視為各該所在地國的居民。這和外國企業組織在本國所設的分支機構相似，處理的原則相同。

比較困難的是數國共同經營的企業，其在各國的分支部門並未構成個別的經濟活動，例如數國連合經營的航運公司或航空公司，不歸屬於某一國家的居民，而為各國共同的居民。按照聯合國與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所釐訂的國民會計標準，這類公司對於各參與國的國內固定資本形成，均能按其所有權的比例分別有所貢獻，因此其在各國的交易，應當依照同樣的比例記入各該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內。再如國內的一條鐵路是外國鐵路系統的一部分，或者外國石油公司專為輸送石油而在本國所設的輸油管，這類設備當然是所在地國家國民會計賬中的國內真實資本，因此在本國境內的業務，自應視為本國的企業機構，在國外部分的業務當然視為外國機構。

所謂經濟交易，指一切貨物與勞務的交易，不僅包括目前及過去所生產的中間產品與最後產品，尚且包括生產要素如勞動與資本的本源服務在內。此類本源的服務，當其被視為生產過程中的投入品時，輒指國民會計體系中生產要素的所得；然而國民會計中「生產要素的所得」，與普通商品勞務的交易分別記帳的方式，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中並不如此分類，商品與勞務的交易應當包括所謂現有資產的交易在內。

經濟交易的正常方式，一方面為經濟財貨、勞務、與資產的付出，另一方面須有貨幣的收進，可是有時未必如此，在易貨貿易中只是商品的互相交換。個人間的補償僅只是資產對於資產的變換。另外有些貨物是作為禮品形式的贈與，並未期望

任何報償。這類的國際經濟交易，也都必須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中登錄。然而某些登錄在國際收支的意義上並未構成國際的「交易」，例如本國某公司設於國外的分公司，在當地的業務中獲取利潤後旋即再投資該地，未對總公司支付紅利。不過有人堅持這類登錄應當以利潤收入項目記入經常賬戶（current account）的貸方，以新投資的項目記入資本賬戶（capital account）的借方，縱然它並沒有國際的收支發生（註六）。至於國際間的贈與究竟應該如何記賬，下文中再予討論。

二、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編制

在理論上，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記賬係採取複式簿記的方式，每一項國際經濟交易，都包括借方與貸方兩者相等的複式登錄。例如某項商品售出而收取現金，買賣雙方國家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中，都有借貸雙方的記賬。茲設中國某一公司輸出價值千元的貨物，售予美國某一主顧。在中國輸出的千元價值記入貸方，因為它引起收入，應當屬於貸方。而在美國千元價值的貨物輸入，必須付款給外國的居民，所以應當記入借方。可是每一個國家的每項交易，借貸雙方均應記賬，因此另一方如何登錄，端賴完成交易時的付款方式而定。以中國來說，交易的另一方面可能是中國公司在美國帳戶上債權的增加，或者是對於美國公司原有債務的減少，或者是在紐約銀行積存美金的增多，或者是將美金售予中國的某銀行而獲得國幣，甚或是中國公司贈送美國的一種禮物。除掉餽贈的情形之外，一切形式的借方均應記載「資本流出」。倘若貨物的輸出係屬於對美國的餽贈，則借方應當記載「贈與」。

中國的一項資本外流，在其國際收支平衡表上是借方，它可能是增加在美國對於外國人的債權，也可能是減少在美國對於外國人的債務。凡是促成債權的交易係為貸方記錄，而債權增加（或債務減少）本身則為借方記錄。在國內商業簿記上，通常銷售收益為貸方，現金收入則為借方。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上，輸出記入貸方，而借方則記載資本流出。因此，對於外國人的債權（國外資產）的增加或對於外國人的債務的減少，這種資本流出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上均記入借方；對於外國人的債權（國外資產）的減少或對於外國人的債務的增加，這種資本流入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上均記入貸方。

茲假定有兩筆交易，其一為中國出口商輸出價值千元的貨物，美國的進口商以其在臺北的賬款支付貨價；另一為中國進口商自美國出口商方面輸入價值千元的貨物，貨款支付後歸入在臺北的賬款之內。前者減少美國人在臺北的存款，是中國人對於外國人債務的減少，係屬資本流出而應記入借方。後者為增加中國人對於外國人的債務，係屬資本流入而應記入貸方。

第一筆交易完成後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記載如次：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貸方	借方
商 品 輸 出	\$ 1,000	
資 本 流 出		\$ 1,000

僅只第二筆的交易，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記載如次：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貸方	借方
商 品 輸 入		\$ 1,000
資 本 流 入	\$ 1,000	

當兩筆交易合併計算之後，資本的交易互相抵銷，只剩下商品輸出與輸入的記載：

中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貸方	借方
商 品 輸 出	\$ 1,000	
商 品 輸 入		\$ 1,000

國際收支的記帳，從理論上看，是由複式簿記衍生而來的；可是在實際上，對於某項交易很可能只搜集它的某一方面資料。登錄輸出與輸入都相當容易，分別記入貸方或借方即可。然而嗣後尚須稽考該國對於外國人的債權與債務變動，這却不簡單。債權與債務的淨差額係屬資本的移動，此項淨差額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中，是由許多貸差與借差的登錄彙合而成的。借差與貸差互相抵銷的部分，在國際收支平衡表所載輸出與輸入的實際交易上，最後也都可以互相沖銷。

這種記帳方法，對於某些交易如上面提到的國際間的「贈與」，就不能完整的記載下來。例如中國人對於外國人支付的貨幣贈與，外國人存入在臺北的帳款之內（存入他們來往的銀行或中央銀行）；此時中國人對於外國人的債務增加，係屬資本流入而記入貸方；可是借方記載什麼？這種交易本身是贈與，並無貨物輸入的借方登錄；然而此類貨幣贈與的總數，必須加以估計而記入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借方。再如某一外國遭逢地震或洪水災害，中國人寄贈救濟物資，此類物資的輸出係記入貸方，另一方面也沒有登錄；編制國際收支平衡表時，在另一方面均須登錄對銷的項目，稱之為「贈與」。

由於國際收支平衡表是一項系統的記錄，因此商品交易應當按照統一的計價標準。在國家邊境所設海關的貿易統計，不論輸出或輸入，均應當採取船邊交貨價 (F. a. s.) 為基準，如果缺少這種記錄，改採離岸價格 (或稱爲船上交貨價 F. o. b.) 亦可 (註七)。船邊交貨價與船上交貨價的差別，僅在於碼頭扛伕將貨物裝船的脚步是否包括在內；運輸工具如果是卡車，當然也可以比照計算。倘若出口貨採取船上交貨價計算，而進口貨採取到岸價格 (或稱爲包括成本、保險費與運費的價格。F. i. c.) 計算，勢必惹起統計上的困難。因爲在換算成同一貨幣單位計算全世界的輸出與輸入總價值時，輸入總價值勢必超過輸出總價值，超過的部分即爲保險費與運費的價值。況且保險公司與航運公司若爲外國的企業組織，保險費與運費當然是本國居民與外國人之間的交易；如果進出口貨的保險與運輸勞務，一部分是雇用本國航運公司與保險公司承擔的，這樣只是本國居民之間的交易，不應當記入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內。所以爲了國際間統計標準的劃一起見，國際貨幣基金要求各國採取船邊交貨價或船上交貨價爲基礎，是相當合理的。

國際收支平衡表從縱的方面看，分爲貸方與借方的記錄，從橫的方面看也可以分成若干類。分類的根據在於交易的性質

，其主要的標準有二：其一為交易與國民經濟之間的關係，另一則為交易在國際收支上的功用。依此而得的分類，計有經常賬戶 (current account)，片面移轉賬戶 (unilateral transfer account)，資本賬戶 (capital account)，貨幣用黃金賬戶 (monetary gold account)，以及誤差與遺漏 (errors and omissions)。

(一) 經常賬戶

經常賬戶所包括的一切交易，為增加 (或促成) 與減少 (或支用) 國民所得的項目。通常大別之為商品貿易亦即貨物的輸出與輸入，及所謂「無形項目」(invisible items) 的交易，後者包括航運、投資的收入、地租、專利權、及保險費等。商品與無形的貿易，往往是國際收支中最重要的項目。經常賬戶輸出與輸入 (貸方與借方) 之差，常被稱為貿易差額 (balance of trade)，當輸出超過輸入時視為「順差」，輸入超過輸出時視為「逆差」。貿易差額有時固可作為經常賬戶全盤形勢的指標，但是在某些國家不僅沒有什麼意義，甚且容易引起誤解。例如表(一)所示一九六〇年挪威商品的輸出總值，僅僅略微大於航運與保險費的收入，而貿易逆差却四倍於經常賬戶的虧欠(註八)。

表(一) 挪威國際收支平衡表經常賬戶，1960年度

(金額單位：百萬挪威克隆奈)

	貸	方	借	方	差	額
商品貿易 (按船上交貨價計算)	6,317		10,088		-	3,771
航運與保險	6,244		3,177		+	3,067
投資收入 (淨額)		259		-	259
其他商品與勞務 (淨額)	29			+	29
經常賬戶合計					-	934

再如表(二)所示一九六〇年伊拉克的情形，商品輸入尚不及商品输出的三分之二，但是經常賬戶却仍虧欠(註八)。

表(二) 伊拉克國際收支平衡表經常賬戶，1960年度
(金額單位：百萬伊拉克達納爾)

	貸	方	借	方	差	額
商品貿易 (輸出按船上交貨價計算， 輸入按到岸價格計算)		233.61		139.55	+	94.06
運輸 (淨額)		9.56		+	9.56
投資的收入		3.39		97.16	-	93.77
其他商品與勞務 (淨額)			15.32	-	15.32
經常賬戶合計					-	5.47

挪威與伊拉克都是特殊的情形，大多數國家的商品貿易價值，都約占經常賬戶總值的三分之二以至於五分之四。✓

一國輸出與輸入的統計，乍看起來似無困難，然而實際上却並不簡單。首先發生問題的，凡自一國口岸啓運的貨物是否均視為該國的出口貨，凡運送到該國口岸的貨物是否均視為他的進口貨。有些國家忽略掉輸入之後又被複出口的貨物，只統計本國生產的出口貨及供作本國消費的進口貨。有些國家則將本國產品的輸出與複出分別記載，以便將供應本國消費的進口貨值與進口總值加以區別，如此可利用此項統計的人，能隨意取捨而適應自己的需要。進口貨進入自由港及關棧的部分，不包括在輸入的統計之內，因為此類貨物依法不能再進入該國的內地。如果一國由其關棧運貨銷往國境以內，則應列入輸入總值之內。

由於世界交通運輸的發展，輸出與輸入價值的計算愈趨複雜。很多國家的對外貿易統計，仍然因襲古老的方法，僅只注

意到港口及邊疆城鎮，藉以估計輸出入與走私的總值。今天的問題非常複雜，進出口貨的遞送，並不只靠船隻，尚有火車、卡車、飛機的運輸；電力的售賣給他國，則靠輸配電線傳遞，石油則靠輸油管傳遞。甚至還有一些輸出與輸入根本就不經過海關，例如：(1)遠洋鮪釣所捕獲的漁產品，在海外生產之後，旋即在外國港口出售。(2)船艦的購買或出售。(3)一個政府在外國購買的貨物，供在另一個外國使用。這些項目都應當包括在輸出與輸入的價值之內。

僅只計算進出口貨之物質的數量是不够的，除非各物的價值都能以同種貨幣計算，始能得到輸出與輸入的總值。不過像郵政包裹寄遞的貨物及移民者的家用物件，有許多是非賣品，故而未予估價或者難於估價。更困難的是公司與公司之間的交易，有些只把原料或半製品隨意估價；而且牽涉到所得發生的地區及所得稅的征課問題，自非本文所欲討論的範圍（註九）。在外匯管制及按照商品價值為基礎征收關稅的情況下，甚易誘使貿易商詭報某些貨物的價格，所以計算進出口貨的價值，確屬不易。

另外，有些貨物不能當作商品看待，或者至少不能當作商品的出口計算。例如電影片拷貝輸送國外僅只出租而不售賣，租金收入應為勞務項目而不是出口貨。同樣的，某種機器在契約規定之下出租而不脫售，亦屬此類。白銀進口則介乎工業原料的輸入與貨幣移動之間；像南非聯邦輸出的非貨幣用黃金，到達英國時却被視為貨幣用黃金。最後一項的差異，肇因於兩國統計方法上的不一律，馴致全世界的收支差額發生矛盾現象。全世界的輸出總值超過了輸入總值，差異的根源在於新開採黃金輸出的處理方式有別。

經常賬戶中的勞務項目，有時稱為「無形的」輸出與輸入，包括各種服務，及純係缺少適當名稱而基於方便歸入此類的交易。諸如保險（保險費收入扣除各種費用及損失）、銀行、運輸、影片租金、特許權的使用（版權與專利）、以及觀光遊歷費用等。至於投資的利息，同樣的可以視為資本貸出後服務的報酬；而利潤也可以勉強的說是企業家努力的報酬。

從國民所得的計算方法類推，一切政府支出既都包括在國民所得之內，因此政府與政府之間的交易，不論其為最後產品，抑或中間產品，亦應視為經常賬戶中的勞務項目。例如駐外使領館的費用，派軍駐紮海外或租用國外空軍基地所支付給外

國政府的費用等，均應如此登錄。不過有時候爲了表明政府交易的重要性，可以把它獨立出賬而與民間交易對立，即在經常賬戶的商品與勞務賬項下，分爲民間交易與政府之間的交易兩組。

蒐集一國對外交易中勞務項目的記錄，其困難較商品項目尤甚。大體而言，這類數字端賴估計而不是根據計算。稽考公司與個人的所得稅納稅檔案，藉以推估利息與紅利究爲若干；對於規模龐大的公司，輔以問卷法冀期調查其在海外的業務。關於觀光遊歷的支出，可以就護照簽證的類別、不同的季節、就旅客中選樣，於過境時請他們填寫簡單的問卷，再乘以同類型旅客的人數，勉強可以取得此項收支的總值。至於其他項目如保險費、電影片租金、特許權的使用費等，在有關的公司與主要人士方面都保有精確的記錄，追查始略微容易。

(二) 片面移轉賬戶

片面移轉項目包括上面所提到的「贈與」之外，尚有個人的滙款、損失賠償、戰爭賠款、以及類似的「單向」交易。個人的所得移轉是否包括在經常賬戶之內，端賴國際收支平衡表編製的目的如何而異。國際收支平衡表若只在於製備外滙收支的預算記錄，就應當包括並非經常出現的各種收項，那麼個人的滙款應該列入經常賬戶。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的意大利，滙入滙款在外滙收支中居於相當重要的地位；一九一三年意大利的輸出總值爲二十五億里拉(Lire)，輸入總值爲三十六億里拉，當年移入居民的滙入滙款約達五億里拉(約合一億美元)，連同等額的觀光事業收入，即已彌補收支逆差的大部分。不過國際收支平衡表若在求配合國民所得的帳項，片面移轉項目就須要單獨出賬。因爲在收入國方面看，雖然在貸方登帳，但這些並不是所得；在付出國方面看，雖然在借方登帳，但這些又不是他們的消費或最後的支出，故而須專門設立片面移轉賬戶。

近年來政府間的片面移轉似乎日趨重要，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賠款，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馬歇爾計劃的施行，韓戰爆發後美國對南韓的軍援，以及其他各種國際間的援助計劃等，均足以對此充分說明。戰爭賠款的收支，往昔被列入資本帳戶之內，因爲這和資本投資似的，都是購買力的一次移轉，恰好與私人移轉的能夠重複出現的狀況相對。迄今爲止，墨守成規

的經濟學者們，仍然認爲戰爭賠款與政府贈與均爲資本項目。可是國際貨幣基金及美國商務部，現在都已經放棄這種傳統的辦法，專列入移轉帳戶之內（註十）。國際收支差額的觀念，主要的係與國民所得賬切取聯繫，不只是外匯收支預算的意義而已，所以政府之間的援助及戰爭賠款，均宜劃歸片面移轉帳戶。資本交易僅只促成債權與債務的變化，片面移轉則爲最後的支付，兩者的性質迥然不同。

美國聯邦政府的片面移轉項目，在平衡表的處理方式上似乎頗能引起人的研究興趣。美國援外計劃中有些是軍需裝備品的輸出，包括訓練及其他軍務上所需裝備與物資的出口。此類出口貨中有一小部分是出賣的，不是贈予的，所以總價值自必不能和對外軍援的片面移轉總值恰恰相符。另外，在軍援計劃內尚有所謂「海外採購」（off-shore procurement）項目，乃指美國政府在國外購買的裝備，直接運送給受援國家的計劃。這類項目在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處理上有兩種方式（註十一），其一作爲現金贈與，只是片面的移轉一筆賬，因爲受援國的政府，可以利用此款在美國以外的地區辦理採購，也可以在受援國本國之內採購。其次，在採購的時候，美國可以視作商品輸入登賬，及至運送到外國政府的時候，則視爲商品輸出；不過商品輸出是在援助計劃之下進行而又無對應的收項，因此尚應登載一筆片面移轉冀期匡正。這兩種方式都應當歸屬於片面移轉帳戶，所不同的是前者只記一筆帳，後者尚有相等價值的輸出及輸入項目；美國商務部所採取的，係後一種登帳方式（註十二）。

（三）資本賬戶

資本帳戶係記載本國居民與外國人之間一切債權債務的變動，包括銀行存款、公司債、抵押貸款、滙票、承兌票據、公司之間來往帳項等的增減變動，以及購買或建設工廠、礦山、油井、或其他不動產等均在內。不過習慣上以下四類資產不在其中（註十三）：（一）存貯於國內而爲外國所持有之可移動的商品，或本國貯藏於外國的貨物。（二）私人住宅、避暑的別墅、打獵用的宿所、以及類似的純粹私人使用的房屋。（三）政府在海外設立的軍事基地，使領館舍。但是政府持有之純屬生產目的的

財產如礦山、墾殖場、工廠等則仍視為資本。(四)非贏利機構的財產如教會、慈善機構、大學等的財產，其為投資目的者則屬例外。

記載資本帳戶的變動，有時頗易引起混淆。例如資本流出促使一國成為債權人，但是國際收支平衡表上却記入借方。然而此點必須隨時把握，資本流入記入貸方，資本流出則記入借方。其所以如此登錄，着眼點在於支付的方向。因為資本輸出時形或對於外國人的支付，正如同商品輸入相似，均為借方。至於資本流入，乃係外國人對於本國人的支付，這和本國商品輸出的作用相似，均為貸方。如果以外匯市場的狹義觀點解釋，似乎更容易辨別：資本流出與商品輸入，兩者均增加外匯市場上本國貨幣的供給，故而均為借方；資本流入與商品輸出，兩者均增加外匯市場上本國貨幣的需求，故而均為貸方。

資本流出或商品輸出，均能使一國對於外國人的債權淨額增加，或者使本國居民所負外國的債務減少。資本流入恰巧相反，代表外國對於本國人債權淨額的增多，或者本國在國外的淨資產減少。不論債權究屬何種貨幣，一國對外總有欠人與人欠，若人欠大於欠人，對於外國人即持有債權淨額，此項淨額的增多為資本的流出；反之，債權淨額減少則為資本的流入。

資本帳戶的項目，通常又按照信用工具的性質，分成短期資本賬項及長期資本賬項。所謂短期資本賬項的移動，係採用屬於一年以內滿期的工具，諸如銀行存款（即期或定期）、滙票、承兌、以及公開帳戶的變動等。長期資本則涉及所有權的變更，諸如持有股份、企業、不動產、或一年以上始能滿期的信用工具，包括定期放款，抵押放款，以及特種公司債等。

資本移動尚可從不同的角度分類，例如分成「誘發的」與「自動的」，「穩定性的」與「紊亂的」，「真實的」與「衡平的」，「反常的」與「正常的」，以及「均衡性的，投機性的，屬於所得與自動性的」等。還有一種分類係為「私人的」與「官方的」資本移動，似宜略加說明。私人的資本移動在於尋求利潤，或者減少損失。而政府的資本移動，大部分係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別處自動的變化所誘致的反應。政府的短期資本移動，顯然要經由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所持有國外資產及對外債務的變動而出現。其他政府間的交易如假手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出進口銀行(Export-Import Bank)的變動亦復如

此。不過戰爭賠款方式下的政府資本移動，則屬例外。

(四) 貨幣用黃金賬戶

黃金交易的記入國際收支平衡表，係國際聯盟國際收支統計委員會 (League of Nations Subcommittee on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s) 的建議，國際貨幣基金所編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中予以採納。非貨幣用的黃金往往被視為商品，通常納入經常帳戶之內。國際收支平衡表的黃金賬戶，僅只記載貨幣用的黃金移動。其所以如此劃分，端在兩者的經濟意義不同。不過資本帳戶淨差額與黃金賬戶淨差額的合計，可以部分的反映一國儲蓄的變動，所以黃金移轉的動機與後果，有時候甚難和私人與官方（特別是後者）短期資本的移動劃分清楚。

貨幣用黃金的輸出，在國際收支平衡表中記入貸方，輸入則記入借方。此項法則與商品的輸出入完全相同，而相對的一方則記載資本的移動。由於黃金容易按照周知的比率兌換任何國家的通貨，所以黃金可算是共同的外匯。此外，大多數國家的黃金，都操在政府的貨幣當局或政府的主管銀行手中，所以從國內方面看，黃金作為貨幣的用途，遠重於商業上的偶然用途。

黃金是各國中央銀行之間清算的共同方式，故而黃金是一種國際的準備金，是政府之間的通貨，各國中央銀行都用黃金支付賬款。然而黃金只是國際清算的工具之一，不是清算工具的全部；它是中央銀行的準備金，但不是唯一的準備金。中央銀行購買新開採的黃金作為貨幣的積存量，近年來對之均採取下面的記帳方法（註十四）。一國新開採的黃金，雖然並未輸出，却視作商品輸出而記入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經常帳戶。中央銀行購買貨幣用的黃金，則視為黃金的輸入而記入貨幣用黃金帳戶的借方。事實上本國居民與外國人之間並未因此發生交易，如此登賬的用心，在求借貸雙方能互相抵銷。嗣後如果黃金確實輸出，則在貸方記載貨幣用黃金的輸出，恰好將原來所記載借方中央銀行購買黃金的記錄沖銷，只遺留下最初經常帳戶中非貨幣用黃金的記錄。這種辦法的設計，在於說明產金國黃金積存量的變動情況，同時也是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嚮壁虛構記帳

的實例之一，即雖未實際發生國際交易，但是爲了詳盡報導而予以登錄。

運送黃金的運費與保險費雖然很小，記帳時仍須注意，通常處理商品交易的原則，進出口的價值均按照輸出國的船邊交貨價或船上交貨價計算，運費由進口者負擔，在黃金交易上却不能完全採用。因爲這種已經煉製過的黃金的移動，爲了進行國際清算的緣故，可能來回運出運入多次而不改變所有權，亦即中央銀行可能運到國外撥存，然後又運送回國；這種情形運費與保險費並不加到黃金的價值之上。至於未煉製的黃金輸出輸入，則採用船邊交貨價或船上交貨價計算，由進口國家支付運費與保險費。

(五) 誤差與遺漏

照上面所說的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記帳方式，借貸雙方的總值理應完全相等。可是資料來源有時不完整或者不精確，交易記錄彼此未必一致，因此需要誤差與遺漏的項目，期使國際收支平衡表雙方平衡。誤差與遺漏的貸差，表示貸方記錄低估的淨值，或者是借方記錄高估的淨值；反之，借差則表示借方記錄低估的淨值，或貸方記錄高估的淨值。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就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估計誤差與遺漏的淨值看來，顯然發現一切貸方記錄，不論絕對的抑或相對的，均較借方記錄低估；亦即借方記錄趨於高估；或者兩種情形同時發生（註十五）。從理論上分析，此種誤差與遺漏可以分成許多不同的類型。

有許多交易的發生雖然相當規律，但是迄今仍舊缺少估計的方法。每當政治上發生非常的變革，或經濟上極端的動盪時，若干項目可能獲致異常的數量，並且極易使人企圖隱惹事實，以致難於調查。再如借方或貸方季節性或其他方式的波動，也須要利用誤差與遺漏項目予以平衡。

遺漏的項目大部分是人數衆多，收支金額較小，但却次數頻繁的交易。向很多人施行問卷法搜集資料，個中的困難自易想像。諸如各種職業的服務、佣金、代理費、管理費、專利權使用費、以及不動產租賃收益等，採用選擇問卷法搜集資料，

確實困難重重。至於資本交易方面，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不動產的買賣，也無法獲得完整的記錄；假手外國經紀人所買賣的外國證券；數目多少更無從知悉；本國人在外國銀行存款的變動，也缺少報告；這種種情形都能促成借方與貸方的差異。

另外有些交易的估計，却往往發生重複計算的情況。例如本國人經由銀行撥款給海外的僑民，以供後者在國外的旅行費用或者購買進口貨，如此不僅記載於觀光旅行或商品輸入項下，同時也會記入個人的滙款項下。

在落後地區的國家，由於幣值不穩定，常常發生資本逃避的現象，特別是資本逃往國外。目前中國在臺灣的情形，我們雖然缺少可靠的徵信，但是相信在各種技巧掩飾之下，資本逃往國外的數字必不在少數。似此一邊有交易記錄，另一邊隱隱不明，借貸雙方自然會發生差異。

大多數實施外滙管制的國家，商人向外滙主管機構所申報的外幣收支數值，故意與實際數值不一致，也形成一種誤差與遺漏。例如出口商謊報在國外的銷貨費用，或者串通國外代理人低報出口貨的實際售價等，均屬於這種現象。總之，誤差與遺漏是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時值得注意的項目。

三、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均衡

按照複式會計的原則所製作的國際收支平衡表，借貸雙方必然永久平衡。不過我們尚須研討國際收支的「盈餘」與「短缺」，亦即雙方不相等的問題。盈與缺係指平衡表中某些項目而言，不是說全部的借貸差額。

國際貨幣基金方面對於國際收支的均衡問題，曾經提出許多基本原則，及補償性官方籌措資金以彌補收支失衡的概念（註十六）馬賀路溥（Fritz Machlup）不以爲然（註十七），進而分析國際收支平衡表具有市場的平衡（market balance），計劃的平衡（program balance），及會計的平衡（accounting balance）三種觀念；前兩者可說是事先的（ex ante）意義，後者是事後的（ex post）意義；國際貨幣基金所使用的觀念，未能明辨及此，顯然自相矛盾。其後拜傑爾（Donald G. Badger）發表長文（註十八）答覆馬賀路溥的指責，爲補償性官方籌措資金以彌補收支失衡的概念作辯護。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收支統計

處處長郝士德（Paul Host-Madsen）討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全世界收支不平衡的測量時，仍採用這個觀念（註十九）。對於這些爭論，此處勿須多所引述。惟自一九五八年美國國際收支發生短缺現象以來，各方面紛紛討論其來龍去脈，及其補救之道（註二十）。到一九六一年甘迺第總統有關美國國際收支的報告書發表之後（註二一），創造出國際收支的「基本平衡」（basic balance）及「全盤平衡」（over-all balance）兩個術語，似乎值得我們略予說明。

基本平衡係指經常賬戶的盈餘減去長期資本外流（及贈與）的淨額，或經常賬戶的短缺加上長期資本內流的淨額而言。該項報告書在求說明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中的盈餘，究竟能否應付美國對外貸款及贈與的需要。當時美國長期資本外流的總額，超過了經常帳戶的盈餘（減去向外的移轉項目），因此，美國國際收支的基本平衡，呈現短缺的現象。

至於全盤平衡則由黃金與對美元債務兩者變動的淨值表示，這需要貸方的總值與借方的總值相較；亦即以債務的增多加上黃金的損失，與債務的減少加上黃金的獲得，求得兩項總和的淨值。表明全盤平衡的另一種方式，係將國內短期資本的移動及誤差與遺漏兩項，連同基本平衡合併觀察；如果沒有國內資本的移動，也沒有誤差與遺漏，則基本平衡與全盤平衡兩者完全一致。一九六〇年美國經由對外債權而發生的短期資本移動，數值相當可觀；那一年與一九五九年比較，基本平衡的短缺額趨於縮小，由於美國短期資金大量的外移，全盤平衡乃略有改善。

美國人持有的短期資本（美國的資產），與外國人持有的美元（美國的債務），兩者之間應否如此區分，是一項爭議不決的問題。美國商務部主管國際收支平衡表計算處的賴德爾（Walther Lederer），認為目前憑藉國際收支的估計以衡量美國持有流動性的態勢，「全盤平衡」可算是一項有用的標尺（註二二）。美國私人持有對於外國人的短期債權，實不應與美國的對外債務相提並論而求其淨差額，因為他們不能像美國聯邦準備制度所持有的黃金與外匯似的，隨時應付外國人自美國的提存。賴德爾進而認為外國人持有的美國政府債券加上外國人持有美國銀行的存款餘額，代表外國人的準備金，並且是流動資產，此與購買通用汽車公司或萬國商業機器公司的股票，進行長期投資的情形截然不同。最近賴氏再闡發其論點（註二三），認為國際收支平衡的分析，其焦點在於國際流動性的變化；不過這需要分析各種複雜的因素，藉以確定此種變化究竟是暫時

的，抑或爲根深蒂固的經濟現象。

國際貨幣基金方面的迦德納 (Walter R. Gardner) 不贊成上述的區分辦法，認爲這樣嫌過分精細，他主張 (註二四) 私人資本移動應當與官方的資本移動分開，前者是「自動性的」，後者是「補償性的」。葛德納提出他自己對於「基本平衡」的定義，凡是能影響外匯市場的一切交易，都應當概括在內。

紐約國民經濟研究局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的賴瑞 (Hal B. Lary) 最近提出另一種意見，認爲國際經濟交易可由對於「貨幣政策的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onetary policy) 作爲分類的手段 (註二五)。具有敏感性的交易包括：(一) 黃金及貨幣當局持有可兌換的通貨，(二) 對於外國及國際貨幣機構的流動負債，(三) 對於私人及商業銀行的流動負債，(四) 美國私人的短期資產及，(五) 無記錄的交易。除此之外的交易統歸於「基本的」交易。這兩大類交易的總值自然相等，基本的交易「主要的受一般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且「使調節過程趨於緩慢……其綜合的作用，構成一國對外競爭的相當能力，及鞏固美元交換價值的力量」(註二六)。賴瑞的觀點與美國商務部不同之處，在於私人持有國外短期資產的變動，及無記錄交易的餘額，這兩者如何處理的問題。他認爲無記錄交易所包括的，主要的是短期資本的移動。在世界各金融中心以外的大多數國家，「都難於極迅速的減少其對外的短期債務，甚至完全無法減少」；不過他相信關鍵所在，應當是由這些資產的流動性，轉變爲資金移動對於貨幣政策的敏感性。「主要的問題似乎僅爲防止或減少資金外流而轉化爲這種資產，不論其能否變動，或其速度如何，這種未償還的資產都能被誘返本國」(註二七)。賴瑞相信一切有記錄的短期資本移動，與一切無記錄的交易相同，對於貨幣政策都很敏感。

事實上這類爭辯可能無法休止，因爲國際收支平衡表可以有更僕難數的重編方式，以滿足任何特殊的需要。出發點有別，立論自然相異。

四、國際收支平衡表舉例

爲求瞭解國際收支平衡表實際編製的結構，茲舉美國一九六一年度的收支平衡表爲例加以說明。美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係由商務部負責編列，詳細完整的平衡表要長達數頁。此處係按照國際貨幣基金手冊的要求，將原表加以改編。表(三)內「其他勞務」包括銀行、經紀人、保險、政府支出、及其他各種勞務的支出。若干項目注明「淨額」者，係借貸雙方的淨差額；有些項目如黃金的移動，唯有淨額始富意義；有些項目難於取得詳細的資料，只好大略估計其淨額。國際收支平衡表若不用借方與貸方，凡冠以負號(-)者即爲借方項目，其他均爲貸方項目。有些平衡表以「付方」代替「借方」，以「收方」代替「貸方」，這些變異純粹是用語上的偏好而已。至於「差額」記入數值較大的一方，一反通常會計上的習慣，乃在於符合國際收支分析上常用的「借差」或「貸差」的真義。

美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每年按四季推算，表(四)所示一九六二年度美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即爲其例；其中各賬戶內項目的排列，雖與一九六一年者有異，但是大體上仍舊相似。美國財政部向國會委員會提出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不考慮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的區分，只按照主要的收項與付項編列，這種外匯收支概況的方式，特別能以表明「基本平衡」與「全盤平衡」

表(三) 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1961年※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借	方	貸	方
I 經常賬戶				
商品貿易，不包括軍事移轉項目		\$ 14,514		\$ 19,915
援助計劃下的軍事移轉(淨額)		—		1,465
投資所得		882		3,682

運輸勞務	1,991	1,686
旅行觀光	1,747	975
其他勞務	3,789+	1,809
商品與勞務總額	\$ 22,923	\$ 29,531
差 額		\$ 6,608
II 片面移轉賬戶		
私人匯款 (淨額)	\$ 643	
政府贈與及其他移轉 (淨額)	3,551	
片面移轉總額	\$ 4,194	
差 額	\$ 4,194	
III 資本賬戶		
長期：		
本國資本移動	\$ 4,542	\$ 1,397
外國資本移動	—	606
長期資本移動總額	\$ 4,542	\$ 2,003
差 額	\$ 2,539	
短期：		
本國資本移動	\$ 1,734	—
外國資本移動	—	\$ 1,719

短期資本移動總額		\$ 1,734		\$ 1,719
差 額		\$ 15		
長期與短期資本總額		\$ 6,276		\$ 3,722
資本賬戶總差額		\$ 2,554		
IV 黃金賬戶				
黃金移動 (淨額)		—		\$ 742
差 額				\$ 742
各賬戶總額		\$ 33,393		\$ 33,995
誤差與遺漏		602		—
各賬戶校正後總額		\$ 33,995		\$ 33,995

※根據美國商務部的估計改編。

+ 包括海外軍事支出額 2,947 百萬美元。

表(四) 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1962年※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第一 季	第二 季	第三 季	第四 季	全 年
商品與勞務輸出總額①	\$ 6,995	\$ 7,881	\$ 7,143	\$ 7,795	\$ 29,814
商 品	5,015	5,497	4,895	5,159	20,566

勞 務 ^②	1,980	2,384	2,248	2,636	9,248
商品與勞務輸入總額	5,882	6,318	6,494	6,305	24,999
商 品	3,946	4,077	3,974	4,196	16,193
勞 務	1,184	1,495	1,790	1,331	5,800
軍事支出	752	746	730	778	3,006
商品與勞務總差額	1,113	1,563	649	1,490	4,815
片面移轉 (淨額)	— 748	— 686	— 648	— 714	— 2,796
私人滙款與年金	— 228	— 221	— 223	— 252	— 924
政府非軍事贈與	— 520	— 465	— 425	— 462	— 1,872
美國長期與短期資本 (淨額)	— 1,263	— 1,168	— 493	— 1,251	— 4,175
私人總額	— 861	— 722	— 518	— 950	— 3,051
直接投資	— 196	— 496	— 314	— 371	— 1,377
證券與短期投資	— 665	— 226	— 204	— 579	— 1,674
政 府	— 402	— 446	— 25	— 301	— 1,124
外國資本與黃金 (淨額)	763	365	848	1,180	3,156
外國短期資產與政府證券的增加	414	487	319	783	2,003
其他外國資產的增加	160	85	— 21	22	246
美國出售黃金	189	— 207	550	375	907

誤差與遺漏	135	-74	-356	-705	-1,000
-------	-----	-----	------	------	--------

※美國商務部的估計

① 不包括援助計劃下的軍事移轉

② 包括軍事交易

表(五) 美國國際收支平衡表 1958-60年

(金額單位：十億美元)

	1958	1959	1960
I 支付總額	27.4	29.7	30.1
1 商品輸入	13.0	15.3	14.7
2 非軍事勞務支出	4.7	5.1	5.6
3 海外軍事支出	3.4	3.1	3.0
4 在海外的直接投資及購買證券	2.5	2.3	2.5
5 政府贈與及貸放(毛額)	3.1	3.0	3.4
6 年金及滙款	0.7	0.8	0.8
II 收入總額	23.9	25.3	28.3
7 商品輸出	16.3	16.3	19.4

非軍事務務支出：			
8	投資的所得	2.9	3.2
9	其他	3.8	4.4
10	軍需物資售出	0.3	0.3
11	外國人在美國的直接投資及購買證券	(2+)	0.3
12	歸還美國政府	0.5	0.6
III			
	基本平衡，短缺（—）	— 3.6	— 1.9
	13私人在海外短期資產的增加（—）	— 0.3	— 1.3
	14無記錄的資本流入（+）或流出（—）	+ 0.4	— 0.6
IV			
	全盤平衡，短缺（—）	— 3.5	— 3.8

※不包括美國向國際貨幣基金權認的十四億美元

十少於五十萬元

注：不包括軍事援外的交易，各數均為大約總額。

短缺的情形，如表(四)所示。另外也可以將以往劃分為許多不同的時期，每期內各年度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總數一律加以平均，藉此明瞭一國國際收支的歷史演變趨勢；這種方式是綜合外匯收支預算及國民所得兩種觀點而來的。如果把平衡表的帳項一律劃分為私人部門，及政府收支部門，自能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的預算。

我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表，近年來始由中央銀行編製。在資料不完整及各種統計制度尚未妥善建立的情況下，從事這種繁雜艱巨的統計工作，自屬令人欽佩。然而中央銀行所編的國際收支平衡表，頗多有待改進之處，本文對之不擬細加檢討，僅

就若干要點略予論述。

國際貨幣基金既已發行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訂定統計標準，要求各國共同採用，以便於國際之間的比較分析與研究；目前很多國家業已採納，中央銀行自然也應當仿行，惜乎迄今仍未能按照基金手冊的統計方法與步驟編製。從中央銀行所編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形式上看，項目分類相當混淆。如果欲圖配合國民所得賬，表(㉙)中第(二)項之下的「私人贈與」及第(五)項「美國政府贈與及貸款」，宜合併列為「片面轉移賬戶」。並且「美國政府贈與及貸款」也應當分別「贈與」及「貸款」兩個項目，因為贈與係屬片面轉移，而貸款則為資本的移動，應當歸入資本賬戶。第(㉙)項之下的「短期負債」與「短期資產」，宜與第(二)項之下的資本移動項目合併列為「資本賬戶」。同時資本帳戶中既已劃分出短期移動項目，則另外應當歸為長期移動項目藉資對稱。

如欲表示官方的資本交易概況，僅在「零星贈與及資本」戶內區分為私人項目與官方項目，並不能對人有所啓示。必須商品與勞務交易、短期資產與負債等同樣比照辦理，各賬戶的項目均應區分為私人交易與官方交易兩組。始能明瞭政府交易的全盤狀況，配合政府的外匯收支預算。

表(六) 中國(台灣) 國際收支平衡表
(金額單位：百萬美元)

項 目	1952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一)商品與勞務								
輸出 (按f.o.b.價格計算)	119.5	124.1	148.3	155.8	156.9	164.0	196.3	218.2
輸入 (大部分按c.i.f.價格計算)	208.3	222.1	244.7	273.5	264.0	286.5	330.3	328.0
貿易差額	88.8	98.0	96.4	117.7	107.1	122.5	134.0	109.8
非貨幣用黃金	1.9	1.4	0.9	1.3	2.1	0.7	0.2	0.3

運輸與保險	1.0	0.4	6.2	4.1	2.5	2.1	0.8	1.6
政府支出	7.8	5.2	1.2	4.7	9.7	2.9	0.9	3.5
其他勞務	3.8	5.4	5.8	7.9	6.6	7.6	1.3	4.9
合計	99.5	107.6	96.3	124.9	123.0	131.6	133.4	113.1
(B)零星贈與及資本								
私人贈與	1.6	0.4	0.1	14.4	9.8	5.5	12.4	10.4
私人資本	4.1	4.4	9.1	35.9	24.4	39.5	29.7	6.4
官方貸款	—	—	—	4.5	0.9	3.7	15.0	9.8
官方債	1.2	1.6	3.5	6.0	1.5	3.2	13.3	9.1
其他	0.7	0.2	—	3.2	4.4	5.0	17.2	15.3
合計	5.4	2.6	5.7	52.0	38.0	50.5	26.6	20.0
(C)誤差與遺漏淨額	2.1	7.3	0.9	6.2	0.5	0.7	0.2	1.8
(D)總計[(A)至(C)類合計]	92.0	112.3	91.5	66.7	84.5	80.4	106.6	94.9
(E)美國政府贈與及貸款	93.9	97.3	96.9	88.2	75.3	98.8	124.0	78.5
(F)貨幣移動								
短期負債	0.5	20.2	13.2	0.1	2.2	9.8	2.4	14.5
短期資產	0.5	3.6	17.7	20.3	5.0	8.6	12.4	30.9
貨幣用黃金	1.9	1.6	0.9	1.3	2.0	—	2.6	—
合計	1.9	15.0	5.4	21.5	9.2	18.4	17.4	16.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編製，美援會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63, p. 105 轉載。

表(內)第(一)項商品與勞務交易，即經常帳戶。此一帳戶內的主要項目劃分，宜略求其詳，俾使各方均可獲得詳盡的報導，瞭解各類交易的實況。例如旅行觀光交易宜單列一項，期能顯示近年觀光事業發展在國際收支上的意義。投資的利息宜單獨統計，以便明瞭外國人來臺投資及本國人在國外投資的利息收入。運輸與保險兩項勞務的交易，亦宜分別載列。當然，這類記錄極難搜集完整，不過倘能試予選擇問卷，逐漸改進調查技術，積有時日，必能獲取較為滿意的結果。

商品輸出按照船上交貨價格 (F.o.b.) 計算，輸入按照到岸價格 (c.i.f.) 計算，顯然標準不一，引起混淆。運輸與保險兩項勞務的交易既然單獨記載，進口貨價格就不應當再包含運輸及保險費在內。況且進口貨大約有五分之二之噸位係由國輪承擔運輸，這根本不是國際交易，不應當記入收支平衡表內的。商品輸出與輸入的價值，中央銀行係根據海關總稅務司署的統計，如果能與海關取得連繫，變更統計方式，今後自無問題，至於已往各年所編收支平衡表的修改，雖稱繁複但並不困難。此外，有許多輸出輸入根本不經過海關，例如本省近年發展的遠洋鮑釣，捕獲物很多在外國港口直接拍賣，再加船隻的購買與出售，也根本不經過海關。又如美國政府援外計劃下的「海外採購」，有些物品是在本省內購買而又用之於省內或者運往其他國家，都是不應該忽略的項目。中央銀行僅只根據海關的統計，遺漏的交易價值實在不少。

若干交易項目宜設法建立查報制度，製定問卷所用調查表格，施行選擇調查，冀期所獲資料翔實，使統計結果具有較高度的可靠性。像目前中央銀行的辦法，許多總數僅由編製者臆測拼湊，殊屬危險。也許有人會為中央銀行的現行辦法辯護，認為只要每年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與步驟不變，資料的遺漏情況必能一致。甚至錯誤之處亦能一致；縱然如此，所獲的結果仍可以看出演變的趨勢，所以並無大碍。這種解釋實在不能令人心悅誠服，我們絕不否認，統計數字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的精確，只能窺測其變動傾向；可是依賴猜測的辦法，誤差實在太大。須知不正確的統計數字，易使人誤入歧途，比沒有統計數字更壞。中央銀行當局既然承擔此項統計工作，相信對於這一點也必定深切的瞭解。

尤有進者，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編製，也是國民所得賬的一部分，此點下文將再說明。如果國際收支平衡表的數字可信賴的程度很低，國民所得賬當然也連累受害。這二者是一個國家最基本的兩種統計，不應當草率將事。行政院主計處是全國主管統計業務的最高機關，如何協助中央銀行的統計工作，健全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編製，同時也健全了國民所得賬，實在是責無旁貸。

國際收支平衡表是分析經濟發展的工具，故而宜乎盡可能的追溯以往年度的交易記錄，編製往年的收支平衡表。例如美國，現在已經上溯推算到一八七〇年度的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央銀行若從事昔年國際收支平衡表的編製，特別是大陸淪陷以前的估計，當然是人力財力俱極龐大的計劃，絕非短時間所能克奏膚功。然而，這是一項極有意義的工作，值得中央銀行當局慎重考慮積極推動。

五、國民所得賬與國際收支平衡表的聯繫

輸出品是一國經濟體系所生產的，輸入品是一國國民所得中撥付一部分所購買的，所以純粹從會計的立場而言，國際收支平衡表與國民所得賬之間，必須有確定的關係。

國民生產毛額 (Gross National Product 簡寫為GNP) 的估計，從國民賺進方面看，或者從國民支出方面看，結果應是相等的。按照前一種觀點着手推算，每個人從生產部門及政府所得到的工資與薪水，非公司企業組織的利潤，利息收入，地

		國 民 生 產 毛 額	
全 國 支 出	全 國 收 入		
消費者對於商品與勞務的支出	工資與薪水		
國內	得自生產部門	××××	×××
國外	得自政府	××	×××
政府購買的商品與勞務	非公司企業的所得		×××
國內	利息	×××	××
國外	地租	××	××

國內私人投資毛額	公司企業的毛利
固定投資淨額	(不包括外國人分配的紅利)
存貨增加	公司所得稅
折舊	紅利
商品與勞務的輸出減去	盈餘
政府存貨的出售	折舊
減去：	間接稅
商品與勞務的輸入	各家庭得自國外的直接要素所得
	利息
	地租
	紅利
	工資與薪水
	政府得自國外的直接要素所得
國民生產毛額	國民生產毛額

租收入，公司企業的利潤，連同折舊，間接稅，加上各家庭及政府自國外所獲取的直接要素所得，即為該國的 GNP；此即表中全國收入方面的記錄，係國民所得的來源。依照後一種觀點着手推算，消費者及政府對於商品與勞務的支出，包括國內部分與國外部分，加上國內私人投資毛額，以及商品與勞務輸出入的差額，亦為該國的 GNP，這是全國的支出，表示國民

所得的分派。

上面的估計，通常是由五篇賬綜合而來的。五篇賬包括(1)企業所得與產值賬，(2)個人所得與支出賬，(3)政府收入與支出賬，(4)國外收支賬，及(5)儲蓄及投資毛額賬(註二八)。當然，上面所列的國民生產毛額賬，並未把一切可能的記錄都包括在內，例如企業間的移轉性收支，對於社會保險的捐獻，政府企業的盈餘等均未記載。並且由於價格波動的影響，存貨價值例應加以調整，表內亦略而未記。然而我們所注意的是國民所得(或生產)賬與國際收支平衡表之間的關係，所以這些細節的省略是無碍的。

國民生產毛額減去資本財的折舊(depreciation，簡寫為D)，等於國民生產淨額(Net National Product簡寫為NNP)，美國經濟學者們採用NNP的名稱與縮寫，而英國及歐洲大陸的經濟學者，則稱為按照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at market prices)，簡寫為Y。國民生產淨額必定是一切生產要素所賺進的(國民)所得，並且按照市場價格作為購買商品與勞務之用的。所以我們至此可以得到一個恆等式：

$$NNP=(Y)=GNP-D$$

其次，根據按照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所得，可以推演出國民會計中的第三個重要概念，即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英國及歐洲大陸的經濟學者，稱呼這個概念為按照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 at factor cost)，藉資與按照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所得有所區別。這兩個概念在統計上的差異，主要的在於間接稅(indirect business taxes以下用Ti代表)及政府對於企業的貼補(business subsidies以下用bs代表)；如果政府企業有淨盈餘(net surplus of government enterprises以下用Sn代表)，也應當記入兩者的差異之內。因此，國民生產淨額經過這三個項目的調整之後，即可得出按照要素成本計算的國民產值，亦即國民所得，以下用 Y_1 代表。其等式如次：

$$Y_1=Y-T_i+b_s-S_n$$

在國民生產毛額賬的左右兩方，不論GNP, Y, Y_1 ，必然兩方相等；左邊與右邊的差別，只是從不同的角度觀察這些總

數而已。右邊的全國收入是國民所得的來源，亦即各種生產要素及各種生產單位的收入；而左邊全國支出則為在各種目的上所得的分派，例如消費支出，投資支出，政府支出，以及對外貸放或移轉的支出等。惟須知 GNP 與 Y 在所得的分派與來源兩方面都容易辨別，可是要素的所得只能從來源方面觀察。

國際貿易分析上最重要的，是國民生產淨額 (Y) 與國民支出淨額 (net national expenditure 簡寫為 E) 兩者的區別，有些經濟學者稱後者為吸收 (absorption) (註二九)。國際收支平衡表經常賬戶中的輸出如果不等於輸入，則國民生產淨額與國民支出淨額即不能相等。按照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所得亦即國民生產淨額 (Y)，係由私人對於商品與勞務的消費支出 (C) 國內私人投資支出 (I_p)，政府購買的商品與勞務 (G)，以及輸出減去輸入 (X-M) 的總和。而國民支出淨額僅為 C、I_p 與 G_a 三項之和。至此我們可以將以上的各種定義與恆等式歸納如次：

$$\begin{aligned} Y &= \text{GNP} - D \\ &= Y_r + T_r - b_s + S_a \\ &= (C + I_p + G) + (X - M) \\ &= E + \text{BP}_{\text{ca}} \end{aligned}$$

BP_{ca} 為國際收支平衡表中經常賬戶的差額，亦即輸出與輸入的差額。上述最後兩個等式中的 (C + I_p + G)，係由兩部分構成，一為國外生產努力的貢獻，一為國內生產努力的成果。茲以各字母右下角綴以 d 表示國內的因素，以 f 表示國外的因素，則可改寫成下列各式：

$$\begin{aligned} C &= C_d + C_f \\ G &= G_d + G_f \\ I_d &= (I_d)_d + (I_d)_f \end{aligned}$$

各個方程式等號右方的第二個項目，是各部門的直接輸入，或者為了供應國內消費者、政府、及資本財貨三方面所需而

輸入的商品與勞務。方程式右方的另一類項目，代表國內生產要素的淨產值。至此可以得出下列二式：

$$C_d + G_d + (I_d)_r = M$$

$$C_d + G_d + (I_d)_d = E_d$$

其中 M 代表輸入， E_d 代表用於國內製品的國內支出，較為精確的說，後者係為獲致國內生產之淨產值所需的支出。若將上列恆等式綜合起來，即可寫成下列兩個等式：

$$Y = E_d + X$$

$$E = E_d + M$$

第一個等式說明按照市場價格計算的國民所得（即 GNP ），等於對本國商品與勞務的國內支出加上輸出（假定出口貨物與勞務完全由本國資源所導致得來）。第二個等式說明總支出等於對本國商品與勞務的國內支出加上輸入（假定進口貨物與勞務完全在國內消費）。

C 、 I_d 及 G 在總支出上所使用的含義，都是從國民所得會計中挪用過來，稱得上相當方便；可是在國際貿易的理論分析上價值不高。至於第二類的定義，能區別本國商品與外國商品，却較能適合需要。到此為止，可知國際收支平衡表中商品與勞務的差額，不僅等於 $(X - M)$ ，並且按照國際收支借貸必須平衡的原則，可以解釋為下列各項的總和，包括政府與私人移轉（ t ）到國外（正）及移轉到國內（負）的淨額，私人與政府在國外投資 I_f （正）或反投資（負）的淨額，黃金（ g ）輸入（正）或輸出（負），以及誤差與遺漏。上文的各個恆等式，可以歸納為下面的等式：

$$Y = E_d + t + I_f + g \quad (\pm \text{誤差與遺漏})$$

六、許多國家之間國民所得賬與對外貿易賬的協調

以上所討論的只是一個國家的國際收支平衡表與國民所得賬，現在要進一步討論許多國家的賬項如何協調（註三〇）。處

過這兩個國家除非是純粹的雙邊貿易，否則此項差異絕不能像國際總收支似的，等於資本、黃金、與片面移轉的淨流量。根據上節所說的許多恆等式及這個矩陣，任何一國（i）經常賬戶的總差額，即為該國國民所得與支出的差額，亦即為（ $Y_i - E_i$ ）。

利用上面的矩陣，將許多國家的帳項合併為一個生產與貿易的單位，也很簡便。該假設 1 2 3 4 四個國家構成一個完整的經濟聯盟，他們的國民所得、國民支出、及對其他國家的國際收支差額各如何？在這四個國家地區之內的出口與進口，現在成為國內支出；他們向地區以外其他任何國家的輸出，要總加起來成為一項總的輸出；輸入方面亦復如此。因之最初四個豎行的數字，可以相加而成為一個豎行的數字，最初四個橫行的數字相加而成為一個橫行的數字。其中十二個符號代表國內的支出及區內貿易，故而只成為一個符號，亦即該區的國內支出，由（ $E_{1,2,3,4}$ ）表示；同時在新組成第一橫行的其他記載，將代表該區域對其他國家的輸出。新組成第一豎行的其他記載，將代表來自其他國家的輸入。新橫行的總和將代表該區域的國民所得，以（ $Y_{1,2,3,4}$ ）代表，而新豎行的總和將等於該區域的國民支出，以（ $E_{1,2,3,4}$ ）代表。這兩項總和的差額，即為該區域經常賬戶的差額，亦即（ $Y_{1,2,3,4} - E_{1,2,3,4}$ ）。不過因為

$$Y_{1,2,3,4} - E_{1,2,3,4} = Y_1 + Y_2 + Y_3 + Y_4 - E_1 - E_2 - E_3 - E_4$$

故而可以改寫成下式：

$$BP_{1,2,3,4} = Y_{1,2,3,4} - E_{1,2,3,4} = BP_{1,2,3,4} + BP_{1,2,3,4} + BP_{1,2,3,4} + BP_{1,2,3,4}$$

總之，求得該區域對其他各國經常賬戶交易的差額頗為簡易，只要把加入聯盟四個國家各別的總差額相加即得。

依此類推做出一個平方矩陣，即可表明資本移轉、片面移轉、及黃金流動的狀況。此處不擬細論這個問題，不過須指出這種表現方式與上述矩陣對於全世界生產及貿易之間的重要關聯。為使問題簡化起見，假定國際收支平衡表經常賬戶的調節，係經由短期資本的移動所達成；不過，這種移動可能是兩國之間來去兩個方向同時進行的。在表明短期資本移動的虛擬矩陣之內，對角線上的一切符號（在上述矩陣中的符號是 $E_{1,1}, E_{2,2}, E_{3,3}, E_{4,4}, \dots, E_{n,n}$ ）將等於零。在其橫行中係各國實現的一切資

本內流的記載，在豎行中則為短期資本外流的記載。所以豎行的總和代表資本內流總額，或為資本賬戶的貸方（ C_i ），而橫行的總和則代表資本外流總額，或為資本賬戶的借方（ K_i ），右下角的 i 指任何一個國家。一國資本外流總額與資本內流總額之差，必定等於輸出與輸入之差，或國民所得與國民支出之差。因此可以得出下列等式：

$$Y_i - E_i = X_i - M_i = K_i - C_i = \text{國外投資淨額}$$

惟須注意的，除非是純粹的雙邊貿易，一國對於他國的經常賬戶差額，不一定等於兩國之間資本賬戶的淨差額。至於全世界資本外流的總額，必定等於全世界資本內流的總額，同樣的，全世界的所得也等於全世界的支出。這種現象，可以用只有三個國家的簡單矩陣說明。矩陣中括弧內的數字表示資本的流動，括弧以外的數字表示輸出或國內支出，一如前述貿易矩陣的情形。豎行的數字可以解釋為借方，而橫行的數字則為貸方。三國合計的兩項總數是相等的，為14及32，但是任何兩國之間

2 (0)	2 (5)	2 (7)	6 (12)
2 (3)	2 (0)	0 (5)	4 (8)
0 (10)	2 (2)	2 (0)	4 (12)
4 (13)	6 (7)	4 (12)	14 (32)

的經常賬戶差額，却未必等於其資本賬戶的淨差額。

國際間資本移動的分析，使我們獲悉國內投資與國外投資在若干方面有重要的差別。從一國國民的眼光來看，兩者能相匹配，都貢獻於國民所得，或者都是國民所得的一部分，但兩者並不是平素消費的支出，而是儲蓄或投資的支出。從具體形式的觀點來看，相應的資金不會也不必改變形式。我們知道國民所得會計中的記載，代表國內私人投資淨額，有非常具體的生產設備及廠房建築等對應物，國外投資淨額則毋須這種對應物。已經貸放到國外的資金，可能恰好等於資本輸入國已經消費掉的價值，縱然在借款人心目中這並非妥善之策。

我們在上節曾經指明，國內購買的商品與勞務，部分是本國生產的，另一部分是外國生產的，所以一國輸出品之構成，一部分來自國內資源，另一部分來自外國資源，或為直接雇用，或為外國產品所包含。可是為了簡化分析起見，我們業已假定輸出品完全由本國資源製造，輸入品則完全在國內消費。現在放棄此項假定，即可獲得下列兩式：

$$X = X_d + X_f$$

$$M = m + X_f$$

其中 M 代表輸入品在國內消費的部分， X_f 代表輸入品而又直接復出口的部分，或者以製造品的形式輸出，但其一部分係由外國商品與勞務所製造。因此我們可以得出下列兩個等式：

$$Y = E_d + X_d$$

$$E = E_d + m$$

E_d 仍代表對於本國產品與勞務的國內支出，更精確的說，乃本國生產要素的淨產值。惟為求國際交易帳項一致起見，一國在本國產品上的國內支出 E_d ，現在應當修正其含義，即尚應包括其他國家的複出口，亦即應包括本國產品再流回本國的數值。茲假定兩個國家的實例，仿照上一節的方法，編製出下面的所得與支出的矩陣。

			橫行總計
	E_d^1	X_d^1	Y_1
	X_d^2	E_d^2	Y_2
豎行總計	E^1	E^2	$E = Y$

現在 E_1^2 也包括第二國出口貨的輸入。換句話說，對於本國產品的國內支出，現在的瞭解，既然包含在第一國內製造品的購買，也包含經由向第二國的出口或自第二國的複出口所間接形成的購買。至此可以得出下列兩個等式：

$$E_1^1 = e_1^1 + X_1^2$$

$$E_2^2 = e_2^2 + X_2^1$$

式中 e_1^1 及 e_2^2 分別代表兩國對於本國產品的國內直接支出，而 X_1^2 與 X_2^1 則代表進口貨且含有右上角所示國家的出口貨成份。經過這種合理的調整之後，似乎可以編出任何多數國家類似的矩陣，而與兩個國家的矩陣相像。其所增添的不同之點，即世界其他國家向某一國的出口貨物中所包含的進口貨成份，必定等於該國的出口貨經由別國複出口再返回該國的部分。任何兩國或一國與某一羣國家之間的其他交易差額，都不能達成這種情況。

- (註一) 美國在馬歇爾計劃 (Marshall Plan) 之下，以經濟援助給予歐洲各國，冀謀歐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經濟復興。歐洲十六個國家為了配合美援，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歐洲經濟合作組織 (英文名稱簡寫為 OEEC)，其主要任務不僅在於分配援款，並進而謀求歐洲經濟的合理發展計劃，所以這是歐洲各國經濟合作的重要演進；其後始有歐洲國際收支聯盟 (European Payments Union)，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以及歐洲共同市場 (European Common Market) 的出現。
- (註二)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3rd edition, 1960.

- (註三) Walther Lederer, The Balance of Foreign Transactions: Problems of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Special Paper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o. 5, September 1963, p. 7.

(註四) 同註二頁四。

- (註五) J. E. Meade,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1951, Chaps. I-II;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rd ed. 1963, Chap. 2.

(註六) Kindleberger, loc. cit. P. 20.

(註七)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3rd ed. 1960, pp. 14-17.

- (註八)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Yearbook, Vol. XIII, February, 1962, and September, 1961.
- (註九) 詳參閱 J.E. Meade, Trade and Welfare, 1955, pp. 404-419; Kindleberger, loc. cit. pp. 425-437.
- (註十) 除上文所引國際貨幣基金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及國際收支年鑑之外，另請參閱美國商務部所編 Balance of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1951, 1952, pp. 76-78, 及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al Supplement, revised edition, 1963, pp. 148-174 所載各表及附註。
- (註十一) Thomas C. Schell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58, pp. 27-28.
- (註十二)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alance of Payments Statistical Supplement, revised edition, 1963, p. 148.
- (註十三) Balance of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1951, 1952, p. 91.
- (註十四)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3rd ed. 1960, pp. 105-120.
- (註十五) Balance of Pay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9-1951, 1952, PP. 115-117. Philip W. Bell, "Private Capital Movements and the U.S. Balance of Payments Position," in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Factors Affecting the United States Balance of Payments, 1962, pp. 401-481.
- (註十六) IMF, Balance of Payments Yearbook 1938-1946-1947, 1949. 詳見其頁碼及編者 "The Concept of Compensatory Official Financing"
- (註十七) Fritz Machlup, "Three Concepts of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the So-called Dollar Shortage," Economic Journal, LX, March 1950. (Reprinted in W. R. Allen and C.L. Allen, Foreign Trade and Finance, 1959, as chap. V.)
- (註十八) Donald G. Badger,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A Tool of Analysis," Staff Papers, Sept. 1951, pp. 86-197
- (註十九) Paul Host-Madsen, "Measurements of Imbalance in World Payments 1947-58," Staff Papers, November, 1962.
- (註二十) Symours F. Harris (ed), The Dollar in Crisis, 1961. 這本書是彙集許多學者專家討論美國國際收支短缺的論文集。另外請參考下列各文獻：

- Donald MacDougall, *The World Dollar Shortage*, 1957.
- Donald MacDougall, *The Dollar Problem: A Reappraisal*, Princeton University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 35, Nov. 1960.
- Edward M. Bernstein, "Strategic Factors in Balance of Payments Adjustment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XL, Supplement, Feb. 1958.
- Robert Triffin, *Gold and the Dollar Crisis*, 1960.
- Hal B. Lary, J. Herbert Furth, Edward M. Bernstein 三氏論文，轉載於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and Proceedings, May, 1961, pp. 417—454.
- Paul Host-Madsen, "Asymmetries Between Balance of Payments Surpluses and Deficits," *Staff Papers*, May, 1962.
-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Factors Affecting the United States Balance of Payments*, 1962. 原文轉載集二十位著名專家論著的二十四篇論文。
- 有關近年美國國際收支演變的幾個問題，可參見 Delbert A. Snider,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rd ed. 1963, pp. 222—240.
- (註11) The Report of President Kennedy's Task Force on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1961, 參見 S.E. Harris (ed.) *The Dollar in Crisis*, 1961. 書中亦有轉載。
- (註12) Walther Lederer 的文章，亦見 *The Dollar in Crisis*, 1961.
- (註13) Walther Lederer, *The Balance of Foreign Transactions: Problems of Definition*, Sept. 1963.
- Walther Lederer, "Measuring the Balance of Payments" in U.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Factors Affecting the United States Balance of Payments*, 1962, pp. 75—85.
- (註14) Walter R. Gardner, "An Exchange—Market Analysis of the U.S. Balance of Payments," *Staff Papers*, May, 1961.

(註二五) Hal B. Lary, *Problems of United States as World Trader and Banker*, 1963' pp. 137 ff.

(註二六) *Op. cit.*, p. 149.

(註二七) *Op. cit.*, pp. 150—151.

(註二八) Richard Ruggles and Nancy D. Ruggles, *National Income Analysis*, 1956, pp. 69—106. Gerald Sirkin, *Introduction to Macro-economic Theory*, 1961, pp. 11—17.

(註二九)「吸收」一辭最初見於 S.S. Alexander, "Effect of A Devaluation on a Trade Balance," *Staff Papers*, April, 1952, 以「吸收」代表消費支出、政府支出、與國內投資三項之和。氏認為藉外匯貶值改善國際收支，必須所得的增加大於支出（或吸收）的增加始能收效；或者說在充分就業狀況下，所得無法再事擴大。只好減少吸收才能達到目的。相信這種說法的人。被人稱之為「吸收論者」。但是馬賀路溥攻擊這種論調，見 F. Machlup, "Relative Prices and Aggregate Spending in the Analysis of Devalu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une, 1955. 及 "The Terms-of-Trade Effects of Devaluation upon Real Income and the Balance of Trade," *Kyklos*, No. 4, 1956. 後來 Alexander, "Effects of a Devaluation: A Simplified Synthesis of Elasticities and Absorption Approach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59. 對他自己最初的意見已經加以修正。

(註三十) Jaroslav Vanek,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and Economic Policy*, 1962, PP. 39—44.

(本文之完成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